**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**

**法医学鉴定意见书**

司法鉴定[201 ]法医临床L 号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人：武汉市

委托鉴定事项：损伤程度

受理日期：2016年2月18日

鉴定材料：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病历（住院号613941），X线片、CT片（341702、24210、324839号）

鉴定日期：2016年2月19日

鉴定地点：湖北

在场人员：被鉴定人夏等

被鉴定人：夏，男，16岁，学生，住武汉市室，身份证号：420

二、检案摘要

（一）案情摘要

据自诉：2016年1月29日16时许，在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建设银行门口，被他人用刀致伤胸背部。

（二）病历摘要

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出院记录载：入、出院日期：2016年1月29日～2016年2月11日。主诉：被他人刺伤背部多处一小时。体格检查：神清，颈软，锁骨上区无肿大淋巴结，胸部胸廓正常，无胸骨叩痛，胸背部可见四处刀刺伤部位，伴活动性出血，三处刀伤深达胸腔，一处深达肌肉层。肺视诊：呼吸运动正常。触诊：语颤正常，无胸膜摩擦感，无皮下捻发感。叩诊：正常清音。听诊：左侧呼吸音弱，右侧呼吸音正常。腹软，肝脾肋下未及。肠鸣音可。双下肢无水肿。无活动异常。门诊资料：胸腹部急诊CT提示：左侧血气胸，左侧7、8肋骨骨折。患者入院后，急诊完善相关检查，急诊行胸腔镜下辅助剖胸探查术+肺修补术+胸壁修补术+肺结节切除术+清创缝合术，患者术后恢复顺利，一般情况可，予以抗炎，止血，补充能量营养等对症治疗，患者症状好转，一般情况良好。出院诊断：左侧血气胸；失血性休克；背部多处软组织挫裂伤；左侧7、8肋骨骨折；左下肺挫裂伤。

该院2016年1月29日手术记录载：……左背部三处约3cm斜行刀刺伤口，伴活动性出血，均深达胸腔，右侧背部一长约3cm伤口，深达肌肉层，伴少许出血。于左侧腋中线第7肋切口置入胸腔镜，予以左侧第6肋间腋中线到腋后线斜行切口。离断肌肉层后，进胸，探查见左肺组织，见下肺一长约2cm创面，伴出血及漏气，予以修补后，鼓肺试水无漏气，修补胸壁创伤部位……

三、检验过程

(一)检验方法：按照本鉴定中心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作业指导书》（TJFY/QM3-LC-1）对被鉴定人进行检验。

(二)法医学检查（2016年2月18日）

神清语晰，自行步入诊室，检查合作。呼吸平稳，胸廓对称。左背部肩胛骨下方见一长12cm斜行条状疤痕，其右上方及下方各见一长3cm、2.2cm条状疤痕，左胸腋侧中段见一1.2cm长引流切口疤痕，右背部下方见一长1.8cm条状疤痕。自诉伤处仍感疼痛，余无特殊。

审阅湖北省中山医院2016年1月29日胸部X线片（341702号）、CT片（324210号）示：左侧血气胸，左肺压缩约10%。

审阅该院2016年2月10日胸部CT片（324839号）示：左侧血气胸引流术后改变，左侧胸膜增厚粘连。

四、分析说明

1、根据法医学检查所见、送检病历记载伤情及影像学资料显示征象，认为被鉴定人2016年1月29日所受伤主要为：左背部多处刀刺伤：左下肺裂伤，左侧血气胸。其损伤特点符合锐器作用所致，自诉受伤方式可以形成。

2、被鉴定人左背部多处刀刺伤致胸部开放性损伤，手术探查见左下肺一长约2cm创面，伴出血及漏气，经临床行肺修补术，目前恢复尚可，依据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》5.6.2.f）款之规定，评定其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。

五、鉴定意见

被鉴定人夏所受伤，损伤程度评为重伤二级。

六、鉴定人

赵

张

湖北

二○一六年二月十九日

附件：被鉴定人伤情照片。